

Circular Ref: 2019/0001

Date: 16 January 2019

对第三方的和解协议及禁诉令

在2018年9月25日的 *Qingdao Huiquan Shipping Company v Shanghai Dong He Xin Industry Group Co Ltd - QBD (Comm Ct) (Bryan J) [2018] EWHC 3009 (Comm)* 案中，原告船东与收货人Emori（中国）有限公司（简称Emori）订立和解协议，以解决在交付一批镍矿石时所发生的纠纷。该和解协议受英国法律制约且并入了伦敦仲裁条款。该协议涉及Emori赔付金额，以解除船东在租船人拖欠租金后对货物行使的留置权。

和解协议的一个条款是，被告(SDHX)将作为Emori的“正式委托代理人”向船东支付和解款项，但SDHX本身不是和解协议的缔约方。

2017年4月，在签订和解协议三年多后，SDHX向青岛市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根据和解协议交付给船东的款项。在诉讼中，除其他外，SDHX辩称对自己不是该协议的缔约方没有争议，但称与船东之间有一项口头协议。

船东反对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审理SDHX的索赔，理由是：（一）该索赔为海事纠纷，市南区人民法院无司法管辖权审理，必须由青岛海事法院审理；（二）依据和解协议中并入的伦敦仲裁条款，SDHX的索赔必须提交伦敦仲裁。

2017年12月5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裁定，SDHX根据和解协议以Emori的名义向船东支付了款项，该纠纷构成海事纠纷，应移交青岛海事法院裁定伦敦仲裁条款的效力。SDHX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被驳回。上诉法院在判决中表示：

“... one of the foundations for [SDHX's] recovery claim before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was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owners] and Emori ...”

直到2018年8月1日，船东才向商事法院申请**临时禁诉令**。结果，SDHX没有出席听证会，且没有派代表出席听证会。

通常情况下，商事法院会限制仲裁协议双方违反伦敦仲裁协议在国外提起诉讼，除非有“**正当理由**”或“**有力理由**”不这样做(案例：*The Angelic Grace* [1995] 1 Lloyd's Rep 87 and *Donohue v Armco Inc*

[2002] 1 Lloyd's Rep 42)。不管如何，禁诉令申请人必须“及时且在国外诉讼行之过远之前”采取行动(*The Angelic Grace*)。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对合同缔约方以外的第三方申请禁诉令(案例：*The Yusuf Cepnioglu* [2016] 1 Lloyd's Rep 641 and *Dell Emerging Markets (EMEA) Ltd v IB Maroc.com SA* [2017] EWHC 2397 (Comm))。现在就是这样一个适当的情况。显然，SDHX在中国的诉讼中是依靠和解协议中的条款来为其索赔辩护。在这样做时，SDHX也必然要承担仲裁条款的责任。

于是，一项有利于船东的临时禁诉令将予以签发。

ALCO抗辩险部门(FDD department)给Andrew Liu客户如下建议：

- a) 起草和解协议时应认真仔细。
- b) 如果协议的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试图绕过英国司法管辖并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则应立即在英国法院申请禁诉令。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